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陳靜敏委員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陳靜敏委員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社會工作師法各委員提案修正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6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訂「兒少性剝削罪」以確保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

（二）本部意見

1. 委員提案增訂「兒少性剝削罪」為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本部敬表支持。
2. 考量社會工作師業務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服務對象，且

與案主有其專業界限關係，建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明定為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以保障弱勢個案之權益，爰建議通盤考量酌予增列相關消極資格，例如：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十九條之四所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增訂「撤銷」文字，第五款增訂「兒少性剝削罪」以確保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

（二）本部意見

1. 委員提案增訂「兒少性剝削罪」為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消極資格，本部敬表支持。
2. 第一項第一款業明定經撤銷或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不得發給執業執照，爰建議與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消極條件區分層次，非屬證書消極條件者，列為本條第一項各款執業執照之消極資格，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執業，建議酌予修正。

三、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對於服務對象與社會大眾之影響，增訂社會工作師應移付懲戒之範疇。

（二）本部意見

1. 委員提案增訂懲戒機制之方向，本部敬表同意。
2. 委員提案第一項第二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已為第七條社會工作師證書之消極條件條件；第四款違反第二十三條證照租借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業明訂違反者廢止社工師證書之罰則，毋需移付懲戒，爰建議刪除第二款及第四款。
3. 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八條所定懲戒條件，建議第五款違反倫理及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分列不同款次；另考量公會組織專業自律功能，社會工作師違反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社會工作師公會應依章程、倫理守則或相關規定進行倫理審議後，始併同載明處置情形移付懲戒。

四、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二（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第一項第三款「限制執業範圍」之處分方式，為免實務執行困難、定義範圍不清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內容有其連續性，爰建議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五、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三（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列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覆審委員會，明定懲戒程序及委員會之組成，並於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懲戒相關辦法。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明定懲戒委員會機制，本部敬表支持，惟第五項所定懲戒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各佔三分之一」，因涉及可能無法整除問題，建議參考醫師法、藥師法、公共衛生師法體例，再酌予修正。

六、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陳明文委員等 21 人、林文瑞委員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楊曜委員等 21 人、黃秀芳委員等 23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1. 吳玉琴委員、黃秀芳委員提案，第一項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以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業務之執行；黃秀芳委員提案第三項，增列有發生社會工作師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義務，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陳明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項增列社會工作師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3. 楊曜委員及黃秀芳委員提案第一項納入執行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適用本條規定。

(二) 本部意見：

1. 有關吳玉琴委員、黃秀芳委員提案，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以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業務之執行，以及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義務，本部敬表支持。
2. 有關陳明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應受有安全防護措施之方向，本部敬表同意；第二項授權另訂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辦法一節，考量職業安全衛生已有相關法規規定，建議併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文字。
3. 有關楊曜委員及黃秀芳委員提案未具社會工作師資格「執行

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納入本條適用一節，建議併吳玉琴委員版本第四十九條之一辦理。

七、增訂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明定社會工作師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以及進用單位應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辦法。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之方向，本部敬表支持。考量職業安全衛生已有相關法規規定，建議酌修文字。

八、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參考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增訂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以非法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之罰則，納入刑責，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之方向，本部敬表支持。

九、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社會工作師進用單位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未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及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者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之罰則。

(二) 本部意見：

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均明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訂有相關罰則，建議本法明定進用單位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另針對未提供安全防護預防措施之相關罰則，建議回歸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爰此，本條建議不予增訂。

十、增訂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楊曜委員等 21 人、黃秀芳委員等 23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參考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一百零六條規定，增訂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及其罰則，保障社會工作師執業安全。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與吳玉琴委員提案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相同，建議併予增訂。

十一、增訂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執行本法第十二條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準用遵守倫理規範、保障執業安全相關條文。

(二) 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社工人員準用職業安全保障相關條文，本部敬表支持，惟社工人員準用遵守倫理規範乙節，考量本部刻正建置社福專業人員管理系統，並研議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條之架構下，另訂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管理相關規定，訂定包含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衛生人員等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之權利保障、倫理規範、資格要件、教育訓練及登錄機制等，爰建議不予增訂。

貳、陳靜敏委員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護理人員為臨床照護第一線人員，其所需之能力包括照護、溝通協調、個案管理、健康促進等專業知能。考量不具備證照的護理人員對於我國醫療品質影響。參考未取得執照逕行執行各類醫事人員業務者，多數處以刑罰之規定，將不

具護理人員資格逕行執業者改以刑罰處罰。

二、本部意見：

為強化護理專業發展，維護國民健康與病患生命安全，有關委員提出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支持。

參、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